

苏 州 市 民 政 局

苏 州 市 财 政 局

苏 州 市 残 疾 人 联 合 会

苏政民福〔2021〕5号

关于调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

各市、区民政局、财政局、残联，姑苏区民政和卫生健康局，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社会事业局：

为补齐民生短板，解决重度残疾人长期照护困难，确保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下称“护理补贴”）标准与苏州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切实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联《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民发〔2019〕67号）和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残联《关于进一步明确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苏民事〔2021〕6号）的有关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护理补贴标准。统筹考虑城乡居民收入增长、物价变动和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调整及照护市场劳动力价格变化等情况，自2021年1月1日起，全市护理补贴按照140元/月·人发放。

二、提升精准发放水平。各地民政和残联要依托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加强动态管理，实现线上、线下补贴发放数据一致；及时更新数据信息，并根据政策衔接要求做好信息比对工作，及时清退违规对象，如数追缴违规资金，确保“应发尽发”、“应退尽退”。

三、落实护理补贴资金。护理补贴调整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在2021年7月1日前落实到位。各地财政部门要做好补贴调整的资金保障工作，确保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按时足额发放。



苏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1年6月13日